《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省委、省政府于今年3月印发了《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为全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狠抓发展第一要务，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全力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六部分共25条**工作举措。**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共2条，包括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第二部分**为实施“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建设具有全省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共7条，包括：大力推动产业纵深协同发展；优化县域产业布局；培育壮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计划。**第三部分**为实施“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平台，共4条，包括：高标准建设工业园区载体；增强工业园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推动建设产业融湾合作发展平台；高质量建设制造业创新大平台。**第四部分**为实施“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打造吸引全省全国重大项目和投资的洼地，共3条，包括：推动制造业存量企业投资跃增；推动制造业招商引资增量倍增；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第五部分**为实施“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培育一批一流企业群，共4条，包括：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第六部分**为实施“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建设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共5条，包括：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实施亩均效益资源配置改革；打造一流的营商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制造业战略人才力量；积极参与“广东制造”文化发展专项行动。